

石林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2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审核 (报司法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公布）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四）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证明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五）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考核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按规定时限报送。 3. 决定阶段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 窗口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 电话投诉：(0871) 67799148。 3. 纪检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办公室。电话：67796835 4. 信函投诉：石林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司法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证员执业由各司法行政管理部 门逐级审核同意 后报请司法部任命；公证员变更 由各司法行政管理 部门逐级审核后 报云南省司法 厅核准。

2	石林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材料初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2018年2月实施）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二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0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申请材料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执业、变更、注销或者不予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将核准材料交省司法厅备案并制作证书，交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责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资格审查、执业登记管理中存在错误或者不当的，未及时责令其纠正； 2. 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3. 利用职务之便索贿受贿的； 4. 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51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 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司法局三楼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民族中学对面），电话号码：（0871）67798708； 2. 信函投诉：石林县司法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大坡厂村，邮政编码：652200 3. 电子邮箱：shilinsifa@126.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